

成都市青羊区新经济和科技局

关于申报 2024 年度成都市青羊区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级相关部门，各相关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结合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科技需求，依据《成都市青羊区区级财政科技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成青新科〔2023〕104号）《成都市青羊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成青新科〔2023〕106号）相关规定，现启动2024年度成都市青羊区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工作，并将相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别

（一）科技攻关。科技攻关计划主要支持具有一定研发基础的项目，优先支持产学研合作研发项目。

（二）技术应用与推广。技术应用与推广计划主要支持已完成研发，处于中试阶段或推广应用阶段的项目。

二、申报要求

（一）项目申报单位原则上为注册和税收解缴关系在青羊区行政区划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二）项目须符合申报指南的具体要求。

（三）项目申报单位要加强对申报材料审核把关，严禁夸大

不实，甚至弄虚作假。

（四）每个申报单位限申报当年同类别项目 1 项。同一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跨类别重复申报。已立项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五）申报重点项目必须提交可行性报告。

（六）凡提供的申报材料涉及内容应不涉密。

三、申报程序

青羊区 2024 年度科技计划项目实行网上申报。

（一）申报身份获取

申报单位登录“青羊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网址：<http://110.185.172.89:808/index.php>，进行身份注册，经区新经济和科技局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项目申报。具体注册程序请点击管理系统中的“注册”按键后按照页面提示进行。已成功注册的申报单位可通过用户名和密码直接登陆管理系统后进行项目申报。

（二）申报审核及报送流程

1. 申报单位登录管理系统后，在线填写项目申请书。

2. 申报单位提交项目申请书后，由街道办事处登录管理系统对项目进行网上初审并填写初审意见。

3. 区新经济和科技局依据街道办事处推荐意见进行网上审核。

4. 审核通过后，申报单位暂不提交纸质申报材料，待申报项目立项公告后，立项项目申报材料经项目推荐单位审查通过并

签章，由申报单位报送区新经济和科技局受理。未立项项目无需报送纸质件。

四、申报时限

项目实行定期申报，逾期不予受理。

项目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为：2024年9月10日17时。

街道办事处初审截止时间：2024年9月16日17时。

区新经济和科技局审核截止时间：2024年9月20日17时。

五、业务咨询及联系方式

（一）申报咨询

科技科 86241613 86242662

（二）技术支持咨询

联系人：王棣 联系电话：86636003

附件：2024年度成都市青羊区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成都市青羊区新经济和科技局

2024年8月27日

附件

2024年度成都市青羊区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领域及重点方向

结合青羊区产业发展实际，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形成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加快建设青羊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高地，形成以科技成果转化促进区域创新发展的新格局。重点支持以下技术领域项目：

（一）航空科技

支持航空器零部件、机体、机载系统研发设计和先进制造；支持航空器装配新工艺研究与应用；支持围绕航空器在机械、电子、检验检测、维修维护等领域开展的先进工艺、技术研究与应用。

（二）数字经济

支持大数据与人工智能新技术的研究；支持大数据与人工智能技术在航空航天、智能制造、智能交通、智慧医疗、智慧水务、智慧治理等领域的应用；支持工业软件、基础软件、嵌入式软件、行业应用软件、新兴平台软件开发和推广应用。

（三）电子信息

支持集成电路设计、设备制造、加工工艺、封装测试新技术

的研究与应用；支持新型显示技术和产品研发；支持通信信号发射、接收、处理新技术研究与应用。

（四）绿色低碳

支持在节能环保、大气污染防治、绿色建筑、污水处理、油烟治理等领域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新模式的研究与应用；支持新型储能技术的研究与应用。

（五）科技服务

支持专业化技术服务（包含检验、检测、测绘、标准、认证服务，工程技术服务，工业设计服务，环境监测及治理服务等）、科技信息服务（包含信息传输科技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等）、技术推广服务等科技服务业重点领域的研发及创新项目。

（六）其他

支持高端诊疗、医疗器械、医疗生物先进技术的研究与应用；支持图像技术、检测技术在轨道交通领域的研究与应用；支持在安全生产、工程施工、地质安全、食品安全等领域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的研究与应用。

二、计划类别

分为科技攻关和技术应用与推广。其中：科技攻关计划主要支持具有一定研发基础的项目，优先支持产学研合作研发项目。技术应用与推广计划主要支持已完成研发，处于中试阶段或推广应用阶段的项目。

三、项目类别

分为一般项目和重点项目两种类别。其中：一般项目的资助经费在 20 万元以下，重点项目的资助经费在 20 万元以上（含 20 万）。

四、项目周期

项目执行周期为两年，2024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五、申报条件

（一）项目申报单位原则上为注册和税收解缴关系在青羊区行政区划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二）申报单位应具有较强的研究开发能力，具有为完成项目所必须的资金投入、研究团队、技术装备。

（三）研发团队在相关专业研究领域具有突出的技术优势，具有与项目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项目负责人应当长期从事本领域业务或研究工作，具有与项目相关的研究经历、成果积累。

（四）申报单位具有良好的实施条件和经费保障，具有完成项目必备的软硬件支撑，项目团队人员结构合理。

（五）申报单位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能够调动相关资源开展工作，并具有行之有效的技术成果展示和推广条件。

（六）项目资金以申报单位自筹为主，需承诺以自筹资金来补足申请科技经费金额与立项金额的差异。申报项目的自筹资金与申请财政资金的比例应不低于 1:1。

六、申报材料

（一）成都市青羊区科技计划项目申请书

（二）项目可行性报告（重点项目须提供）

（三）附件材料：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登记证（照）；

2.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最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加盖单位公章）；

3. 项目申报单位和合作单位之间的联合协议或合同（协议或合同中应加盖所有协议签署单位的公章；申报单位和合作单位之间应明确约定任务分工、资金分配金额或比例、课题执行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及成果转化权属等内容）；

4. 青羊区科技项目申报诚信承诺书；

5. 其它能力建设或资质证明资料（据实提供）。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成都市青羊区新经济和科技局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27 日印发
